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7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都能源

股票代码: 600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 111 号

股份变动性质: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国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美都能源向闻掌华等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125,451,264 股，每股价格 5.54 元；因德清百盛投资在本次发行的股份中认购 180,324,910 股，本次发行后其持有的美都能源股权比例将达到 5.04%。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普通合伙人的控制关系结构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百盛投资	指	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美都能源	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陆锡明

注册地址：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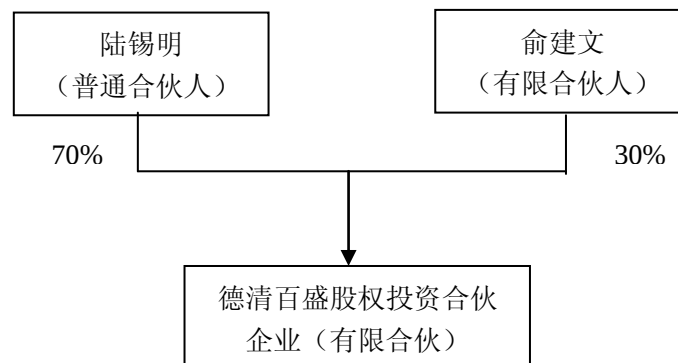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普通合伙人的控制关系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百盛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陆锡明，男，1967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10幢，身份证号33052119670329****。2012年8月22日起，担任德清美都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年10月12日起，担任德清美都建设有限

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 年 2 月 26 日起，担任德清美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美都能源向闻掌华等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 1,125,451,264 股，募集资金总额 6,235,000,002.56 元。德清百盛投资以 999,000,001.40 元人民币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16.02%。德清百盛投资出于以下理由，充分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能源开发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能源主导（传统能源+新能源）、金融创新”。具体来看，传统能源主要是以美国油气资产为依托，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拓展原油及天然气业务；升级商业贸易业务结构，从单纯的贸易中间商过渡为贸易综合服务商，提高公司商业贸易业务利润率；房地产业务以去化为主，加速开发，逐步减少对房地产业务的依赖；最终发展成为以能源开发及石油和商业贸易业务为主的大型综合类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 2015 年美国油田产能扩建项目、偿还境外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国内借款，将极大增强自身在能源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响应国家能源战略和自身业务转型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大在美国成熟油气开发地区的投入，将积累油气田管理和作业的经验，特别是掌握先进的水平井分段压裂开采技术，对未来做大做强能源开发业务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上市公司也将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都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提高上市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

近年，上市公司在向石油天然气行业战略转型及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以银行贷款为主的债务性融资规模较大，债务性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降低了盈利水平。上市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境外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国内借款，有利于减轻公

司债务负担、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美都能源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发行前，德清百盛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德清百盛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80,324,910 股，持股比例为 5.0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美都能源向闻掌华等 5 名对象合计发行 1,125,451,264 股，募集资金 6,235,000,002.56 元。德清百盛投资因本次发行而导致其持有的美都能源股份比例为 5.04%，超过 5%。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的情况。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锡明

2016年6月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备查文件如下：

- 1、德清百盛投资营业执照；
- 2、德清百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
股票简称	美都能源	股票代码	600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德清百盛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 11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非公开发行, 被动摊薄)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德清百盛投资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德清百盛投资 持股数量： 180,324,910 股 持股比例： 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锡明

2016 年 6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锡明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8 日